

红府超市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感染 防控应急预案 (2022年更新版)

第一章总则

一、目的和依据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感染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地方政府、徽商集团及商之都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科学精准做到建立健全防疫体系，加强防疫活动管理，及时控制和消除病毒传播，全力保障红府超市全体员工和顾客生命健康安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应急条例》和《商场、超市疫情防控技术指南》等有关规定，结合红府超市实际，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二、原则和要求

以“零感染、零扩散”为总体目标，坚持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实行“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坚持统一领导、科学处置，以人为本、快速应对，密切协同、分级负责。按照一级响应的工作要求，主要负责人必在岗在位在现场、靠前指挥、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坚决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必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

先锋模范作用，全面落实“更严更实更细更快”要求，做好联防联控和群防群治，实现疫情排查工作全覆盖。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红府公司总部、红府各门店和物流配送仓库疫情防控的应急处置。

第二章 组织体系

四、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陈航

成员：公司经营班子成员、各中心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三个防控保障小组：

商品保障小组，负责人陆梅香

运营保障小组，负责人郑远征

后勤保障小组，负责人朱小龙

五、防控组职责

（一）领导小组职责：

1. 负责突发事件的全面应急处置指挥工作；
2. 负责指挥和协调下属各工作小组；
3. 负责配合政府相关指挥机构开展应急防疫处置工作；
4. 负责研判形势对预案进行适时调整。

（二）各防控保障小组职责：

各防控保障小组按各自职责，负责组织开展疫情防控和

民生等相关物资保障、疫情和疫情防控知识宣传、督促检查防控措施落实、疫情防控信息整理上报、异常情况上报处理等日常防控工作。

1. 商品保障小组职责：

- (1) 负责疫情期间防疫相关用品采购；
- (2) 负责疫情期间民生生活必需品的组织采购；
- (3) 负责收集提供货品相关检疫及检测证明文件；
- (4) 负责保障防疫物资配送及商品调度工作。

2. 运营管理小组职责：

- (1) 负责门店疫情期间各类疫情防控工作落实；
- (2) 负责门店疫情防控宣传品制作和布置；
- (3) 负责疫情期间门店防疫执行情况检查、指导工作；
- (4) 负责门店各类防疫问题的汇总分析、整理上报和通报。

3. 后勤保障小组职责：

- (1) 做好员工信息采集和办公区常态化防控工作，完善疫情防控制度；
- (2) 负责收集、整理、传达政府职能部门的疫情防控文件精神及要求；
- (3) 负责公司对外疫情防控宣传工作；
- (4) 负责口罩、手套、消毒剂、测温仪等防疫物品的筹集、储备、分配发放工作；

(5) 设置办公区应急区域，寻求当地医疗卫生力量指导支持；

(6) 负责公司各中心、门店防疫异常情况的收集汇总并上报防疫领导小组。

第三章 防控工作

六、防控工作

(一) 红府总部

1. 开展防疫知识宣传，树立健康意识。通过钉钉、微信、致信等工作交流群向员工传达防疫知识、信息，引导员工养成戴口罩、勤洗手、保持社交距离、注重个人卫生等良好的生活习惯。

2. 检查疫情排查报备工作。坚持疫情防控日报告、零报告常态化、积极配合属地各级政府做好相关信息填报。

3. 物业负责对办公楼过道、卫生间、门把手、水龙头、开关、电梯间（电梯按钮）、垃圾桶及公共区域每天定时清洁消杀。

4. 做好物资保障。充分保证口罩、面罩、消毒用品、非接触式体温计及等医疗物资需求。

(二) 各门店

1. 超市出入口处两码联查和测量体温，同时利用广播或喇叭循环播放公司防疫要求及指南。

2. 门店要引导顾客有序购物，在门店入口、秤台处和收银台等需顾客排队的区域，应设置“1米线”，提醒顾客间距离至少保持1米以上安全距离。

3. 各门店须根据超市经营面积（按照4平方/人）计算出最大接待人数，顾客超过接待人数时启动限流。

4. 门店每日定时对超市地面、扶梯、存包柜、收银台、卫生间等场所和设备进行消毒清洁，并做好消毒记录。

5. 加强员工健康监测，落实新冠病毒疫苗加强针接种，实现应接尽接，员工须戴口罩上岗，每日上岗前必须测量体温并记录，执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

6. 加强通风换气促进空气流通，温度适宜时，尽量采用自然通风加强室内流通。

7. 销售进口商品除按要求提供“四证”和省内出仓证明（周谷堆进货单）外，必须进行销售登记。

（三）物流配送中心(含生鲜库)

1. 做好员工行程及健康状况登记，加强员工健康监测，落实新冠病毒疫苗加强针接种，实现应接尽接，每日上岗前必须测量体温并记录，执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

2. 员工和外来进入库区人员必须接受体温检测并记录、查验安康码和行程码，佩戴好口罩。

3. 每日定时对库房及配送车辆进行消毒并留有记录。

4. 进口食品和农产品需按要求提供四证：检验检疫证

明、核酸检测报告、消毒证明、追溯信息，进口冷链食品还需提供省内出仓证明（周谷堆进货单），否则不得收货。

第四章 应急响应

七、疫情处置

（一）出现疫情异常情况的处置预案

1. 各单位发现员工体温超过 37.3℃，安康码异常、行程码异常，核酸检测异常等情况时，应做好信息记录，立即上报（各中心立即上报行政人力中心，各门店上报运营指导中心和分管领导），统一由行政人力中心快速将异常情况汇总上报公司防疫领导小组、商之都和疫情主管部门，并按照防疫主管部门及社区处置要求执行。

2. 出现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

（1）立即将当事人安排到隔离室紧急隔离。

（2）将确诊信息报备（各中心立即上报行政人力中心，各门店上报运营指导中心和分管领导），统一由行政人力中心快速将异常情况汇总上报公司防疫领导小组、商之都和疫情主管部门，按照防疫主管部门处置要求执行。

（3）排查与其有密切接触人员，执行上报和隔离，等待防疫主管部门要求。

（4）立即对发生疫情的门店或办公区场所周边进行消杀，并根据防疫部门要求建议或强制将接触到涉疫风险人员

的人员就地隔离或送指定卫生防疫部门排查，避免疫情的扩散。

（二）“商品”出现疫情的处置预案

1. 一旦接到有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阳性样品的通知，立即上报行政人力中心和分管领导，统一由行政人力中心快速将异常情况汇总上报公司防疫领导小组、商之都和疫情主管部门。

2. 即刻隔离封存相关商品，对存放包装物进行消毒，存放到相对独立区域。

3. 及时对商品所在的冷柜、货架、陈列柜、库房等区域进行消杀（若政府防疫部门明确需对环境进行核酸检测，则检测后进行）。

4. 根据防疫部门要求建议或强制将接触到涉疫风险人员的人员就地隔离或送指定卫生防疫部门排查，避免疫情的扩散。

（三）应急保供的处置预案

1. 当新冠病毒核酸阳性且持续增长导致生活物资紧缺情况，为保障市民生活必需品供应，启动应急保供预案。

2. 根据各门店商圈覆盖情况确定覆盖保供小区（详见附件1）。

3. 成立保供领导小组，商品采购中心组织协调货源，推出保障民生套餐，物流配送中心负责生活必需品储备管理及

配送支持，辖区各战区门店作为生活必需品应急投放网点，营运指导中心负责门店生活必需品的市场投放和供应（详见附件2）。

4. 保供采取线上下单，配送到小区制定区域的无接触方式。顾客当天订货，次日送达。

第五章附则

八、奖惩

（一）对公司所属集体和员工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事迹及时总结表彰宣传，倡导攻坚克难、共克时艰的强大正能量。

（二）对贯彻落实疫情防控决策部署迟缓、作风漂浮、工作不力，甚至弄虚作假、失职渎职的集体和个人，从严查处，严肃问责。

九、预案管理

本预案从下发之日起施行。